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审管发〔2021〕11号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发《关于落实〈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实施细则〉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任务分工，现将《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落实〈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落实《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晋安发〔2020〕18号），围绕我局“负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综合管理，督促指导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考核评估各级监管部门监管效能”的工作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作为重要目标，把严格安全准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作为重要工作方法，从严把好审批准入关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加快完善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监管事项清单、检查实施清单，推行“照单监管”，有效开展监管履职评估，促进各级监管部门规范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责任

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管理本地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本地各级监管部门使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规范本地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全面准确及时汇聚各类监管数据；考核评估本地各级监管部门监管履职效能；对本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促，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把关安全生产审批准入

1. 严把材料审核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严谨。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层层把关”的要求，对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材料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审核，并应用大数据进行比对验证，确保每一份材料真实严谨。同时，进一步规范企业规章制度、安全投入、应急救援、隐患排查治理等有关工作内容。对要件不齐全、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企业，坚决不予许可。

2. 严把现场勘查关，确保安全生产防护到位。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全面梳理涉及安全生产的许可项目现场勘验要点，对民办培训学校、娱乐场所等涉及公共安全的领域，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各行业安全生产准入条件，联合监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严格把关，严禁项目“带病过关”。

（三）规范和完善监管事项清单

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统筹组织本

地各级监管部门按照“应领尽领”原则，补充认领本级应认未认的监管事项，对无法认领的监管事项要逐一作出情况说明；根据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补充国家和省级未梳理出的监管事项，逐项细化监管事项子项，规范检查实施清单，结合实际补充完善检查方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双随机信息、重点监管、承办机构及承办人等要素内容，并统一录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动态管理。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审核本地各部门“两清单”编制质量，汇总形成本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与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

（四）应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提升监管效能

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大数据应用局）要积极发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枢纽作用，指导本地各级监管部门使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监管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结合企业风险等级信息采取分级分类监管，确保安全生产的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全覆盖，坚持“应上尽上”原则，将监管对象、执法人员、监管行为等数据全量准确及时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要快速响应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派发的风险预警线索，及时向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地区推送，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线索要重点关注，做好线索跟踪督促和反馈。

（五）完善审管信息双向推送机制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审管信息互动，市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将每项审批结果信息及时归集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送至省“互

联网+监管”系统，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纳入事中事后监管，由市县监管部门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反馈监管过程与结果，并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结合事中事后监管结果作出审批决定，实现审管无缝对接。

（六）以评估评价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各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发挥好评估评价作用，将本地各级各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质量、检查实施清单的细化程度、重点领域重点监管等纳入本市监管履职评估体系，应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履职评估功能，组织开展本市监管履职评估评价，督促各级部门加强监管履职，切实推动监管责任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继续巩固“一枚印章管审批”、“一个系统管监管”改革成果，抓好安全准入和风险管控，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水平，为本地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将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二）做好业务培训

各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认真掌握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专题培训及履职评估工作培训内容，针对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使用、监管事项梳理完善、监管数据规范报送等工作，做好对本地各级部门的培训与指导。

(三) 加强督促检查

各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核查纠正编制不规范的监管事项清单；掌握本地各部门年度监管计划的执行情况，运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对未按时履职的部门进行提示，对工作推进不力、延误重要线索处置的部门和地区及时予以通报。